

关于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6 号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能源能源收入 66,885.36 万元，同比上升 41.98%，光伏发电应收补贴期末余额为 103,141.9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27.85%。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光伏发电应收补贴期初金额，报告期内新能源能源收入对应的电费及补贴金额，报告期内实收电费及补贴，并按账龄列示光伏发电应收补贴期末余额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2) 请结合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的预计回款期限及金额等，补充说明对其进行计量时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按照不包含应收光伏补贴的口径，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期初分账龄统计情况。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购置光伏电站 60,144.64 万元，处置光伏电站 83,146.20 万元，计提光伏电站减值准备 3,895.63 万元，光伏电站期末账面价值为 382,739.41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购置和处置光伏电站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对光伏电站业务的发展规

划。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现有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并网规模、预测发电量和实际发电量。

(3) 请列示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电站、经营业绩及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并结合公司其他光伏电站的经营业绩与减值测算过程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你公司收购的电站未实现约定发电量，交易对方需向公司支付电费补偿款，公司据此于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3,909.64 万元、7,050.55 万元、1742.71 万元；2019 年末应收电费补偿款期末余额为 9,774 万元，占前述三个会计年度确认的电费补偿款的比例为 76.94%，电费补偿款回款的比例较低。

(1) 请以光伏电站项目及账龄分类列示电费补偿款余额、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依据相关合同交易对方应履行补偿义务的期限、你公司就追偿电费补偿款已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逾期情况、履约能力等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收购集中式光伏电站嘉峪关荣晟、嘉峪关润邦形成商誉 1,341.08 万元，前述电站已连续两年未完成结算售电收入承诺，应支付补偿款项合计 6,635.58 万元。请结合前述电站业绩完成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其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500.53

万元，同比下降 224.40%。你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光伏政策的影响，光伏电站投资行业的客户销售回款放缓。请比较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光伏政策的差异，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 2019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与广西忠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忠德粤桂云数据中心 BT 合同书》，约定以建造-转移的模式建造数据中心，初步建设规模为 10,000 个机柜，投资金额约为 15 亿元。年报显示截至期末该项目执行设备销售及工程价款共计 672.30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合同执行进展缓慢的原因，结合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合同对建设期限的相关安排等说明后续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如投资标的小黄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狗）未能按照《设备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履行采购承诺，则小黄狗需要向你公司一次性支付 15,000 元投资款的违约金，并按投资时间计算年化 8%的违约利息。报告期内，因小黄狗实际控制人唐军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小黄狗各项业务及项目暂停，投资小黄狗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为 0，公允价值变动为-15,000 万元。此外，你对小黄狗的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5,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对小黄狗投资的会计处理过程，并根据相关合同说明小黄狗是否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预收款项的后续处理。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光伏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76.58%，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4.48%，但你公司其他应

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余额为 17,375.14 万元，同比上升 28.28%。请补充说明在工程类业务整体下滑的情况下保证金及押金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保证金及押金对应的欠款方、欠款方与公司的关系、欠款方的履约能力、业务实质、发生时间、款项到期日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光伏逆变器销售量同比上升 13.39%，但逆变器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45.18%；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销售量同比上升 105.28%，但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仅上升 26.13%。请结合前述业务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价格变化等因素说明相关产品销售量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0,703.0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2,549.50 万元，货币资金中不受限制的货币余额为 32,734.3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以及公司的偿付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6,110.84 万元，较期初减少 27.70%，利息收入为 5,924.87 万元，同比增长 274.74%。请说明利息收入的资金来源，以及在货币资金减少的情况下，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5日